

十 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9939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 ~ 週五 9:00 ~ 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件裝置件 慶信國際中郵貿易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8-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出者徵
席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 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206 宏全國際

105-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說明方 式詳列	記 表 填 寫 領 取 方 式 登 記	戶號	戶名
新 變 更 領 取 支 票	原 登 記 銀 行 帳 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 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 款 領 取 支 票	銀 行 代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06)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 請就下列銀行擇一
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或原登記帳號無誤者, 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 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
登記表者, 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5年6月2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09凱基銀行(12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匯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應知: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 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
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 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
, 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
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 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
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 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
印鑑, 傳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一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06)

印 鑑 卡 填 寫 說 明 詳 右 列	戶號	戶 籍 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營業登記等事宜即日起填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 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MBO198040707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00-99

206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 縣 鄉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級
電話：

委 託 書		20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擇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5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工業區二路6號3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告。6.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7.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8.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三）承認事項：1.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預擬配發現金股利：2元／股。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中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2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五、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3日至105年6月19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一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中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理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